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9破申1号

申请人：遂宁烟火里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李慧，清算组组长。

2025年11月30日，遂宁烟火里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在解散清算遂宁烟火里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火里公司）过程中，发现该公司资产不足清偿债务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3月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本院审查查明：烟火里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成立，登记机关为遂宁市市场监管局，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24年3月11日，烟火里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进行清算。2025年10月31日，由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载明的专项审计结论为，烟火里公司经审计资产合计80699.42元，负债673100.76元，净资产总额-592401.34元，资产负债率834.08%。现公司财产已不足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烟火里公司住所地在四川省遂宁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和第七条第三款“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

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烟火里公司经依法成立清算组并进行清算后发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审计确定的净资产总额为-592 401.34 元，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清算组书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遂宁烟火里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对遂宁烟火里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静
审	判	员	岳 文
审	判	员	陈艳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梁童钰
书 记 员	王宏宇